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牧原股份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17,2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6,774,286.13元，扣除发行费用26,443,096.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50,331,189.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2016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新河牧原生猪产业化项目			
1.1	新河牧原一场	19,251.28	18,237.22	新行批复字[2016]29号
1.2	新河牧原四场	12,420.50	11,766.25	新行批复字[2016]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小计		31,671.78	30,003.47	
2	商水牧原第一期4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2.1	商水县大武乡雷庄村	11,564.21	8,752.08	豫周商水农业[2017]02243
2.2	商水牧原二场	4,957.86	4,957.86	豫周商水农业[2016]01298
2.3	商水牧原三场	15,948.52	15,948.52	豫周商水农业[2016]01329
2.4	商水牧原四场	6,132.02	6,132.02	豫周商水农业[2016]01333
2.5	商水牧原五场	6,810.42	6,810.42	豫周商水农业[2016]01336
小计		42,600.90	42,600.90	
3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3.1	西华牧原一场	7,252.43	7,252.43	豫周西华农业[2015]19851
3.2	西华牧原二场	15,828.55	15,828.55	豫周西华农业[2015]19853
3.3	西华牧原三场	4,952.92	4,952.92	豫周西华农业[2015]19858
小计		28,033.90	28,033.90	
4	太康牧原第一期2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1	太康牧原四场	8,736.76	8,736.76	豫周太康农业[2016]01108
4.2	太康牧原六场	5,439.58	5,439.58	豫周太康农业[2016]01107
4.3	太康牧原七场	4,310.44	4,310.44	豫周太康农业[2016]01106
小计		18,486.78	18,486.78	
5	闻喜牧原第一期20万头产业化项目			
5.1	闻喜牧原一、二场	16,515.25	16,515.25	闻发改备案[2016]8号
小计		16,515.25	16,515.25	
6	扶沟牧原第一期2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1	扶沟牧原六场	3,665.51	3,665.51	豫周扶沟农业[2015]19377
6.2	扶沟牧原七场	12,447.53	12,447.53	豫周扶沟农业[2015]19379
6.3	扶沟牧原八场	2,976.95	2,976.95	豫周扶沟农业[2015]19380
小计		19,089.99	19,089.99	
7	正阳牧原第一期18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7.1	正阳牧原四场	10,436.80	10,436.80	豫驻正阳农业[2015]25675
7.2	正阳牧原十五场	3,084.17	3,084.17	豫驻正阳农业[2015]25676
小计		13,520.97	13,520.97	
合计		169,919.57	168,251.26	

其中“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已全部完工投产，目前尚结余募集资金3,669.91万元（含利息），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西华牧原十一场

0.5万头母猪场的建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以 8 票通过,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 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理由

“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优化配置资源,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项目的整体投资。鉴于“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节余募集资金3,669.91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西华牧原十一场0.5万头母猪场的建设。

经过公司相关部门考察,西华牧原十一场符合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可以规划建设0.5万头母猪场。“西华牧原十一场”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同时,该场已取得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符合开工建设的条件。

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如出现总投资金额不足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符合

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西华牧原第一期27.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9.91万元（含利息）用于西华牧原十一场0.5万头母猪场的建设。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招商证券对牧原股份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康自强_____

申孝亮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